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速推进社会化防治工作的几点思考

李忠红

(富县林业站)

我县 2008 年作为延安市的示范点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至今，以确权到户的林地 70.45 万亩，占集体林 72.15 万亩的 97.6 %。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步伐加速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新的机遇，新的挑战 and 新的任务，社会化防治发展规模，运行效率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客观要求。因此必须积极探索与林权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新思路、新机制、新举措，要大胆尝试，积极创新，通过研究建立新的防治机制，破解集体林分户经营后有害生物发生严重与抗灾能力弱化的矛盾；要提高防治管理和服务水平，破解国家要生态，农户要实惠的新矛盾；积极要推进依法防治，采取“先易后难，引导加鼓励”的工作思路，加速防治市场化进程，破解社会化防治服务低水平与林农专业化服务要求高的新矛盾。

一是要求加快职能转变，提供综合服务能力。针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经营主体多元化，经营规模大小不等，零星分散的商品林经营方式对传统的防治组织形式，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挑战，森林部门要主动适应，加快职能转变，改进服务方式，履新好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安全的职责，强化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监测预警、检疫检验，防治管理和技术指导。要加强与广大林农沟通，建立包括病虫害情报告、限期除治，委托防治制度，“三防”协会联系人制度，技术培训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林农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积极性，履行好防治直接责任人的义务，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推进防治服务集体建设，探索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共服务平台，以服务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为宗旨，完善保障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加强重大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设，确保在第一时间做出有力反应和妥善处置。要积极争取的林业项目为载体。带动社会化服务的发展。

二是要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加强社会化防治发展进程。目前，社会化防治组织尚处于初级阶段，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有市场无需求，有需要无市场的现象在许多地方不同程度存在。要借鉴江西、福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争取政府扶持，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社会化防治组织沿着“公助民营、独立核算、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轨道快速发展。森防站要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见》和当地林改的实际需要，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基层防治站和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建立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森林植物医院、

防治公司、防治协会，防治专业队和其它形式的防治组织。使防治事业能真正做到谁防治、谁受益、谁发展。

三是要加强依法防治，加快社会化防治相关标准建设进程。在社会注意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有害生物必须遵循市场规律，推进依法行政，实行依法防治。要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从以行政管理为主要转向的法律法规管理为主上来。

四是要加强宣传发动和技术培训，提高社会化防治意识。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广大林农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近年来，我县森防站充分利用“森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积极搞好防治技术普及和法律法规宣传。我们要坚持和进一步完善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全面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积极开展防治技术咨询，广泛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图片，制作主要有害生物防治科普片，编印防治技术手册，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诊断与防治指导，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服务；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辟专栏或节目，宣传社会化服务推广社会化防治服务做好的经验，增长了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识，调动了林农与防治的积极性。